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并出具本意见落实函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修改	楷体（加粗）

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

【发行人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1、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了单独的模具合同和产品订单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的义务；2、合同明确了公司向客户提供精密模具及其部品的相关权利和义务；3、模具合同和产品订单合同中有明确的模具及产品价格；4、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履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后，其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公司于 2017-2019 年执行原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其具体的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1、寄售对账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并经客户领用消耗时；

2、非寄售对账模式（签收对账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按照指定场所将商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时；

3、出口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产品完成报关、装运，海关查验放行时；

4、模具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当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具体存在三种情形：（1）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2）部

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为产品收入的情形下模具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对应的产品交付并完成对账时；（3）不确认模具收入的情形下，模具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其收入确认方法为对应的产品交付并完成对账；

公司于 2017-2019 年执行原收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未发生变化，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并无实质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营业收入无影响。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一）收入确认原则”之“1、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各销售模式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客户
一、对账模式			
1、寄售对账模式	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经客户领用消耗时	将产品按照指定地点发送给客户，客户生产领用时在供应商系统平台实时记录消耗情况。公司按月从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平台下载寄售库存消耗报告后与其记录进行核对完成时	施耐德、ABB
2、非寄售对账模式（签收对账模式）	按照指定场所将商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时	按照指定场所将商品交付给买方或买方指定人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确认，双方按月进行对账核对完成时	东海橡塑、均胜-高田、电装等
二、出口模式			
出口模式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取 FOB 形式，当产品完成报关、装运，海关查验放行时	将出口的产品完成报关、装运，经海关查验放行，取得出口报关单时	海外客户
三、其他模式（模具销售）			
订单约定模式	1、全部确认为模具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交付客户时	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	电气精密部品客户；部分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如东海橡塑、电装
	2、部分确认为模具收入，部分确认为产品收入。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交付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确认为模具收入，剩余部分	当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状态将模具交付客户时	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均胜-高田

销售模式	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客户
	则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精密部品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3、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合同约定的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精密部件产品中，确认为产品收入	不确认模具收入	部分汽车精密部品客户，如丰田纺织、樱泰等

原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时，新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如上表所述，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未发生变化，因此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并无实质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营业收入无影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公司执行新、旧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检查是否存在差异，并评价其合理性；

2、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新收入准则与公司原收入准则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及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2020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等未发生变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收入的确认并无实质影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营业收入无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孙兴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洪吉通

保荐代表人：



刘冬



尹文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郑亚南

